

ICS 13.020

CCS Z 04

CPCIF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CPCIF XXXXX-202X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 披露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valuation of petrochemical and chemical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指标体系 .....	1
5 评价方法 .....	1
6 综合评价 .....	2
附录 A（规范性）石化化工企业 ESG 评价指标 .....	4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基于T/CPCIF XXXX—202X《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编制，是支撑石化化工企业ESG评价活动的基础性标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石油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能源、基础原材料及配套产品，在经济建设、国防事业和日常生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基础工业。本文件是配套《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T/CPCIF XXXX—202X）》，贯彻企业在环境社会治理（ESG）方面“如何做”的方法标准。本文件立足于石化化工行业的客观条件和特点，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能力和需求，充分吸纳了国际国内多个标准的基本方法和框架体系以及国内政策法规的要求，以提高本文件与其他评价标准体系的兼容性。

本文件可供寻求系统化管理企业 ESG 信息披露能力的企业使用，意在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文件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自我评价

石化化工企业可应用本文件开展自我评价。一是可以更好地将企业自身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要求相协调；二是企业可以发现与其他企业存在的差距，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改进企业 ESG 工作提供靶向性指导。

## b) 行业企业年度评价

相关机构可依据本文件开展行业年度 ESG 披露评价和分析，编制和发布年度评价分析报告。一是通过评价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和平台，树立行业典范，带动和增强行业企业主动履责的积极性，提升行业整体的 ESG 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二是了解石化化工企业年度履责的整体状况，以及与各国同行业企业在履责方面的异同，以进一步推动石化化工企业树立国际视野、对接国际规则，有效减少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文化及法律差异，降低生产运营风险，塑造良好的、负责任的企业形象，从而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 c) 第三方机构评价

第三方机构可依据本文件对行业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情况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编制并发布石化化工企业年度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指数。评价结果可作为 ESG 投资、绿色融资、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信用评级的参考依据。

企业应对披露的 ESG 信息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评价报告不承担鉴别企业披露信息真实性的责任。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指标体系说明、评价规则、综合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石化化工企业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自评和第三方评价，其他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 ESG 投资、绿色融资、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信用评级等亦可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2151—2019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HG/T 4184—2022 责任关怀实施准则

T/CERDS—2022 企业 ESG 评价体系

## 3 术语和定义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T/CPCIF XXXX—2023）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ESG 信息 ESG information

企业履行 ESG 责任的理念、战略、方式方法，以及经营活动对利益相关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取得的成绩及不足等信息。

### 3.2

#### ESG 披露评分 ESG disclosure evaluation

依据相应的指标得分对企业披露的 ESG 信息进行量化评估，反映企业 ESG 信息披露水平。

##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文件评价对象分为上市企业与非上市企业两大类，评价指标由基本指标和倡议指标构成，指标性质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指标框架体系由基本信息、环境、社会和治理四个维度、三个层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19 个，二级指标 54 个，三级指标 138 个。各级指标内容详见附录 A。

## 5 评价方法

5.1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信息主要来源于在评价年度内企业公开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企业公民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上市公司年报》等。

5.2 指标评分

对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分别进行ESG披露评价，根据指标体系逐项确定三级指标分值，汇总确定企业ESG披露的评分。

5.2.1 定性指标评分

定性指标依据披露程度，结合专家打分等方法，评分范围（0~100）。

5.2.2 定量指标评分

定量指标依据各三级指标披露、指标质量加权确定，评分范围（0~100）。

5.2.3 ESG披露评分

- a) 依据企业所发布的年度公开信息的详细和完整程度，逐项确定三级指标分值 $I_{ij}$ ，三级指标见附录A。
- b) 各项指标逐级相加分值总和为企业ESG信息披露评价得分 $V$ ，最高为100。具体公式如式（1）：

$$V = \sum_{h=1}^k \sum_{i=1}^n \sum_{j=1}^m \alpha_{ij} \beta_{ij} I_{ij} \dots\dots\dots (1)$$

式中：

- $V$ ——石化、化工企业的ESG信息披露评价得分；
- $h$ ——企业ESG一级指标序号；
- $i$ ——企业ESG二级指标序号；
- $j$ ——企业ESG三级指标序号；
- $k$ ——企业ESG一级指标数量；
- $n$ ——企业ESG二级指标数量；
- $m$ ——企业ESG三级指标数量；
- $\alpha_{ij}$ ——企业ESG定量指标披露权重；
- $\beta_{ij}$ ——企业ESG定量指标质量权重；
- $I_{ij}$ ——第 $i$ 个三级指标的得分。

6 综合评价

对石化和化工企业年度企业ESG信息披露的综合评价，是依据其ESG评分为依据，对达到一定分值的企业，分别评定不同等级，对应评价规则见表1。

表 1 企业 ESG 披露综合评价

指数得分	评级等级
[95-100]	AAA
[90-95)	AA
[85-90)	A
[80-85)	BBB
[70-80)	BB

**T/CPCIF XXXX—202X**

[60-70)	B
[50-60)	CCC
[40-50)	CC
[0-40)	C

附录 A  
(规范性)  
石化化工企业 ESG 评价指标

石化化工企业 ESG 评价指标见表 A.1。

表 A.1 石化化工企业 ESG 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指标性质	上市企业	非上市企业
					定量●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
					定性◎	倡议指标☆	倡议指标☆
B 基本信息	B.1 报告 基本信息	B.1.1 信息全 面性	B.1.1.1 企业基本信息	依据 5.2.1 确定	◎	★	★
			B.1.1.2 实质性议题提要	依据 5.2.1 确定	◎	★	☆
		B.1.2 编制说 明	B.1.2.1 披露连续性	依据 5.2.2 确定	●	☆	☆
			B.1.2.2 报告组织范围	依据 5.2.1 确定	◎	★	★
			B.1.2.3 编制依据	依据 5.2.1 确定	◎	★	★
			B.1.2.4 第三方鉴证	依据 5.2.1 确定	◎	★	★
E 环境	E.1 环境 管理要求	E.1.1 环境责 任意识	E.1.1.1 环境愿景、目标及方针	依据 5.2.1 确定	◎	★	★
			E.1.1.2 参与环保组织及公约	依据 5.2.1 确定	◎	☆	☆
		E.1.2 环保制 度及行政许可	E.1.2.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 度	依据 5.2.1 确定	◎	★	☆
			E.1.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依据 5.2.1 确定	◎	★	★
			E.1.2.3 危废经营许可证、排污许 可证、“三同时”	依据 5.2.1 确定	◎	★	★
		E.1.3 环境保 护税及保险	E.1.3.1 环境保护税	依据 5.2.2 确定	●	★	☆
	E.1.3.2 环境保险		依据 5.2.2 确定	●	☆	☆	
	E.2 污染 物产排信 息	E.2.1 废水	E.2.1.1 减排措施及合规	依据 5.2.1 确定	◎	☆	☆
			E.2.1.2 废水排放总量/强度、减 排量、循环利用	依据 5.2.2 确定	●	★	★
			E.2.1.3 废水排放去向	依据 5.2.1 确定	◎	★	★
		E.2.2 废气	E.2.2.1 废气减排措施及合规	依据 5.2.1 确定	◎	☆	☆
			E.2.2.2 废气排放总量/强度、减 排量、回收利用	依据 5.2.2 确定	●	★	★
		E.2.3 固体废 弃物	E.2.3.1 减排措施及合规	依据 5.2.1 确定	◎	☆	☆
	E.2.3.2 固废排放总量/强度、减 排量、综合利用		依据 5.2.2 确定	●	★	★	
	E.2.4 危险废 弃物	E.2.4.1 危险废弃物排放量	依据 5.2.2 确定	●	★	★	
		E.2.4.2 无害化处理	依据 5.2.1 和 5.2.2 确定	◎●	★	★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指标性质	上市企业	非上市企业
					定量●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
					定性◎	倡议指标☆	倡议指标☆
	E.2.5 有毒有害物质和新污染物	E.2.5.1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依据 5.2.2 确定	●	★	★	
			依据 5.2.1 和 5.2.2 确定	◎●	☆	☆	
		E.2.6 其它污染物	E.2.6.1 噪声	依据 5.2.1 确定	◎	☆	☆
			E.2.6.2 扬尘	依据 5.2.1 确定	◎	☆	☆
			E.2.6.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依据 5.2.1 确定	◎	★	★
		E.2.7 气候变化	E.2.7.1 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或规划	依据 5.2.1 确定	◎	☆	☆
			E.2.7.2 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依据 5.2.1 确定	◎	★	★
			E.2.7.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依据 5.2.2 确定	●	★	★
			E.2.7.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依据 5.2.2 确定	●	★	★
		E.2.8 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	E.2.8.1 开停车污染控制、低负荷运行污染控制	依据 5.2.1 确定	◎	☆	☆
	E.3 生态保护	E.3.1 生物多样性	E.3.1.1 生物多样性影响识别	依据 5.2.1 确定	◎	★	☆
			E.3.1.2 生态恢复与治理	依据 5.2.1 确定	◎	☆	☆
		E.3.2 环境应急	E.3.1.3 环境风险评估	依据 5.2.1 确定	◎	★	★
			E.3.1.4 应急防控	依据 5.2.1 确定	◎	★	★
	E.4 清洁生产与绿色运营	E.4.1 清洁生产	E.4.1.1 清洁生产审核	依据 5.2.1 确定	◎	★	★
		E.4.2 绿色运营	E.4.2.1 绿色产品	依据 5.2.2 确定	●	★	☆
			E.4.2.2 绿色金融	依据 5.2.1 和 5.2.2 确定	◎●	☆	☆
			E.4.2.3 绿色办公	依据 5.2.1 确定	◎	★	☆
	E.4.2.4 绿色交通	依据 5.2.1 确定	◎	★	☆		
E.5 资源投入	E.5.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	E.5.1.1 环保项目及投资	依据 5.2.1 和 5.2.2 确定	◎●	★	☆	
		E.5.1.2 环保运行费用	依据 5.2.2 确定	●	☆	☆	
	E.5.2 物料投入	E.5.2.1 主要物料种类及使用量	依据 5.2.1 和 5.2.2 确定	◎●	☆	☆	
		E.5.2.2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信息	依据 5.2.1 和 5.2.2 确定	◎●	☆	☆	
	E.5.3 能源投入	E.5.3.1 节能措施	依据 5.2.1 确定	◎	★	☆	
		E.5.3.2 能源消耗种类及消耗量	依据 5.2.2 确定	●	★	★	
		E.5.3.3 综合能耗	依据 5.2.2 确定	●	★	★	
		E.5.3.4 体系认证	依据 5.2.1 确定	◎	☆	☆	
E.5.4 水资源	E.5.4.1 水资源种类	依据 5.2.1 确定	◎	☆	☆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指标性质	上市企业	非上市企业
					定量●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
					定性◎	倡议指标☆	倡议指标☆
		投入	E.5.4.2 水资源消耗量或消耗强度	依据 5.2.2 确定	●	★	☆
			E.5.4.3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依据 5.2.2 确定	●	★	☆
S 社会	S.1 员工	S.1.1 职业安全	S.1.1.1 员工职业安全	依据 5.2.2 确定	●	★	★
			S.1.2 员工权益与保障	S.1.2.1 员工基本权益	依据 5.2.1 确定	◎	★
			S.1.2.2 员工保障	依据 5.2.1 和 5.2.2 确定	◎●	★	☆
		S.1.3 员工培训与发展	S.1.3.1 员工聘用、晋升	依据 5.2.1 确定	◎	☆	☆
	S.1.3.2 员工培训		依据 5.2.1 和 5.2.2 确定	◎●	★	★	
	S.2 客户	S.2.1 产品质量与安全	S.2.1.1 产品质量	依据 5.2.1 确定	◎	★	★
			S.2.1.2 产品安全	依据 5.2.1 确定	◎	★	☆
		S.2.2 客户责任	S.2.2.1 满意度	依据 5.2.2 确定	●	☆	☆
			S.2.2.2 隐私安全	依据 5.2.1 确定	◎	★	☆
		S.2.2.3 相关争议事件	依据 5.2.1 确定	◎	☆	☆	
	S.3 同业、合作伙伴	S.3.1 同业责任	S.3.1.1 竞争与合作	依据 5.2.1 确定	◎	★	☆
			S.3.2 合作伙伴	S.3.2.1 供应链管理	依据 5.2.1 确定	◎	★
				S.3.2.2 供应商准入和评价	依据 5.2.1 确定	◎	★
		S.3.3 债权人责任	S.3.3.1 债务与合同违约	依据 5.2.1 确定	◎	☆	☆
	S.3.3.2 信用关系管理		依据 5.2.1 确定	◎	☆	☆	
	S.4 社会贡献	S.4.1 社会响应、公民责任	S.4.1.1 国家战略响应	依据 5.2.1 确定	◎	★	☆
			S.4.1.2 税收缴纳、税收类目等履行情况	依据 5.2.2 确定	●	★	☆
			S.4.1.3 社会公共职责	依据 5.2.2 确定	●	★	★
		S.4.2 社区共建	S.4.2.1 社区认知和共建	依据 5.2.1 确定	◎	★	☆
	S.4.2.2 社区公共安全与应急响应		依据 5.2.1 确定	◎	★	☆	
S.5 投资者	S.5.1 股东回报	S.5.1.1 股东与中小股东回报	依据 5.2.2 确定	●	☆	☆	
	S.5.2 投资者关系	S.5.2.1 关系管理	依据 5.2.1 确定	◎	☆	☆	
S.6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S.6.1 科技创新	S.6.1.1 研发投入强度	依据 5.2.2 确定	●	★	☆	
		S.6.1.1.2 科研人员占比	依据 5.2.2 确定	●	★	☆	
			S.6.1.1.3 专利等申请、获批量	依据 5.2.2 确定	●	★	★
	S.6.2 知识产权保护	S.6.2.1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依据 5.2.2 确定	●	★	☆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指标性质	上市企业	非上市企业
					定量●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
					定性◎	倡议指标☆	倡议指标☆
S.7 安全管理	S.7.1 储运安全	S.7.1.1 风险管理	依据 5.2.1 确定	◎	★	☆	
		S.7.1.2 化学品的转移、储存和处理	依据 5.2.1 确定	◎	★	☆	
		S.7.1.3 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管理	依据 5.2.1 确定	◎	☆	☆	
		S.7.1.4 应急响应	依据 5.2.1 确定	◎	★	★	
	S.7.2 工艺安全	S.7.2.1 风险管理	依据 5.2.1 确定	◎	★	☆	
		S.7.2.2 工艺和技术	依据 5.2.1 确定	◎	☆	☆	
		S.7.2.3 生产设备	依据 5.2.1 确定	◎	☆	☆	
		S.7.2.4 安全设施管理	依据 5.2.1 确定	◎	☆	☆	
		S.7.2.5 应急响应	依据 5.2.1 确定	◎	★	★	
	S.7.3 危险化学品管理	S.7.3.1 危险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依据 5.2.1 确定	◎	★	★	
		S.7.3.2 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管理	依据 5.2.1 确定	◎	★	☆	
	S.8 其他	S.8.1 利益相关方沟通	S.8.1.1 沟通方式与渠道建设	依据 5.2.1 确定	◎	★	☆
		S.8.2 表彰与处罚	S.8.2.1 企业受到的表彰与处罚	依据 5.2.1 和 5.2.2 确定	◎●	★	★
G 治理	G.1 战略与文化	G.1.1 战略	G.1.1.1 企业愿景	依据 5.2.1 确定	◎	★	☆
			G.1.1.2 企业战略及规划	依据 5.2.1 确定	◎	☆	☆
			G.1.1.3 方针目标	依据 5.2.1 确定	◎	★	★
	G.1.2 企业文化	G.1.2.1 企业价值观	依据 5.2.1 确定	◎	★	☆	
		G.1.2.2 企业文化建设主要举措	依据 5.2.1 确定	◎	★	★	
	G.2 治理结构	G.2.1 股东	G.2.1.1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依据 5.2.2 确定	●	★	☆
			G.2.1.2 股东大会	依据 5.2.2 确定	●	★	☆
		G.2.2 董事会	G.2.2.1 董事会成员数量	依据 5.2.2 确定	●	★	☆
			G.2.2.2 运行程序	依据 5.2.2 确定	●	☆	☆
			G.2.2.3 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依据 5.2.1 确定	◎	★	☆
			G.2.2.4 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依据 5.2.2 确定	●	☆	☆
			G.2.2.5 专业委员会设立情况	依据 5.2.1 确定	◎	★	☆
			G.2.2.6 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作程序	依据 5.2.2 确定	●	☆	☆
		G.2.3 监事会	G.2.3.1 人员构成	依据 5.2.2 确定	●	★	☆
	G.2.3.2 运行程序		依据 5.2.2 确定	●	☆	☆	
G.2.4 高级管理层	G.2.4.1 人员构成	依据 5.2.2 确定	●	★	☆		
	G.2.4.2 人员持股	依据 5.2.2 确定	●	☆	☆		
G.3 治理	G.3.1 制度体	G.3.1.1 ESG 制度体系构建	依据 5.2.1 确定	◎	★	★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指标性质	上市企业	非上市企业
					定量●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
					定性◎	倡议指标☆	倡议指标☆
	制度	系与考核	G. 3.1.2 ESG 考评	依据 5.2.1 确定	◎	☆	☆
			G. 3.1.3 ESG 的融入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 治理机制	G. 4.1 监督机制	G. 4.1.1 党建	依据 5.2.1 确定	◎
	G. 4.1.2 纪检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1.3 审计机制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1.4 问责机制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1.5 投诉举报机制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2 守法合规	G. 4.2.1 合规管理体系			依据 5.2.1 确定	◎	★
		G. 4.2.2 合规风险识别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2.3 合规有效性评价及改进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2.4 数据安全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3 激励机制	G. 4.3.1 激励机制设计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3.2 薪酬激励机制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3.3 股权激励机制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3.4 创新激励机制		依据 5.2.1 确定	◎	☆	☆
		G. 4.3.5 其他 ESG 绩效激励机制		依据 5.2.1 确定	◎	☆	☆
	G. 5 治理成效	G. 5.1 信息披露		G. 5.1.1 披露体系	依据 5.2.1 确定	◎	☆
			G. 5.1.2 披露实施	依据 5.2.1 确定	◎	☆	☆
		G. 5.2 经济效益	G. 5.2.1 盈利能力	依据 5.2.2 确定	●	★	★
			G. 5.2.2 成本控制	依据 5.2.1 确定	◎	☆	☆
			G. 5.2.3 销售收入	依据 5.2.2 确定	●	☆	☆
			G. 5.2.4 资产负债率	依据 5.2.2 确定	●	☆	☆
		G. 5.3 企业信用	G. 5.3.1 银行征信情况	依据 5.2.1 确定	◎	☆	☆
			G. 5.3.2 税收信用	依据 5.2.1 确定	◎	☆	☆
			G. 5.3.3 社会公共信用	依据 5.2.1 确定	◎	☆	☆
			G. 5.3.4 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失信、惩罚等情况	依据 5.2.1 确定	◎	☆	☆
		G. 5.4 商业道德	G. 5.4.1 制度建设	依据 5.2.1 确定	◎	★	★
G. 5.4.2 反腐成效			依据 5.2.1 确定	◎	☆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GB/T 36000 社会责任报告
- [3]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4] GB/T 36002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 [5] 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6] HG/T 4184 责任关怀实施准则
- [7] CASS—CSR 5.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8] T/CERDS 2—2022 企业 ESG 披露指南
- [9] T/CAQP 026—2022 企业 ESG 信息披露通则
- [10]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责任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1）第 24 号）
- [11]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责任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 号）
- [12] 生态环境部《环境责任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环办综合〔2021〕43 号）
- [13]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责任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 [14]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 [15] 中国证监会《年报格式准则（2021 修订）》
-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2006）
-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引》（2008）
- [18] 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2019）
- [19] 世界资源研究所《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 [20]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 [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 [22] 国务院《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
- [23] 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办发〔2016〕88 号
- [24] T/CCIIA0003—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上市公司 ESG 评价指南
- [25] T/CPCIF 0182—2022 石化和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 [26] T/CPCIF 0183—2022 石化和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规范
- [27]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

南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

##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编制组

2023年7月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

## 编制说明

### 1. 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2022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联合北京化工大学以及石化化工企业，提交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2022 年 7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中石化联质发(2022) 01 号文正式立项。

#### 1.2. 标准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

ESG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又称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即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评估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与对社会价值观念的影响。ESG 评价体系又称 ESG 评级 (ESG Ratings)，是由商业和非营利组织创建的，以评估企业的承诺、业绩、商业模式和结构如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ESG 报告是 ESG 信息披露的重要来源之一。

1960—1970s 基于投资行为反映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道德、伦理需求，资本开始在投资选择中开始强调劳工权益、种族及性别平等、商业道德、环境保护等问题。20 世纪九十年代，社会责任投资开始由道德层面转向投资策略层面，在投资决策中综合考量公司的 ESG 绩效表现，衡量 ESG 投资策略对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影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1992 年里约热内卢的地球峰会上成立了金融倡议。1997 年，由美国非盈利环境经济组织（CERES）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共同发起，成立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并分别于 2000 年、2002 年、2006 年和 2013 年发布了四版《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指南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标准，为信息披露提供相应的标准和内容建议，但不作为行业 and 评价准则的硬性要求。2006 年在金融倡议的支持下成立了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

组织（UN-PRI），提出了联合国社会责任投资原则，由此，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成为衡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ESG 投资成为重要的投资策略。目前 ESG 在海外拥有庞大的参与群体。随着近几年 ESG 的快速发展，全球范围内众多机构都已将 ESG 因素纳入到自身的研究及投资决策体系中，而许多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也相继制定政策规定，要求上市公司自愿自主或者强制性披露 ESG 相关信息。由于不同机构对 ESG 框架下包含的具体内容、“最佳实践”的考评存在差异，ESG 评估方法目前全球没有统一标准。

2018 年 9 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确立了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的五大新发展理念。ESG 关注企业的环境绩效和社会绩效，研究和推广 ESG 正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抓手。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和发展，企业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表现作为当前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逐渐成为衡量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因素，同时，对企业非财务信息价值的挖掘也使得 ESG 因素在投资决策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开展 ESG 信息披露，助力 ESG 理念的进一步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国务院国资委将 ESG 纳入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工作，推进 ESG 评价体系建设。2022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中纳入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ESG）。可见，我国上市公司 ESG 披露越来越重要。

石油和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总营收占全国规模工业主营营收的 12%，石化行业的绿色发展是未来经济发展的又一个新的制高点和新的增长点。近年来，中国石化产业突出生态环保导向，国家对石化行业环保、安全高度重视，因此，石油、化工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将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据查阅资料，国外并无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的指标体系可直接借鉴，目前应用较为广泛 ESG 披露框架的是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PRI）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由于文化和价值观及各国经济发展的阶段不同，对于指导国内行业企业实践远远不够适用；国际绿色投资基金等近些年开始关注

企业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情况，但是仅仅停留在比较大框架范围，并且主要服务目的是投资风险防范，对于指导特色鲜明的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作用等还远不足支撑。因此，已有标准大体都是采用国际背景下的体系和技术内容，对于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和特色内容突出不足，国内社会责任 GBT36000 系列关标准和 ESG 评价标准可以借鉴，但是这些标准大体都是对全行业企业 ESG 披露的指导，对于特定行业特色内容突出不足，目前国内并无石化化工行业企业的 ESG 标准，指标体系也缺少和石化化工企业 ESG 的更直接关联和指导性，制定本项目标准过程中会充分利用已有国际和国内实践及企业经验和建议，力争做出特色，指导石化化工企业的 ESG 评价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版）》《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为客观评价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情况，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引导行业提高 ESG 披露水平，推动建立石化化工行业环境社会治理（ESG）管理体系，2022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联合北京化工大学以及石化化工企业，共同编制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 1.3. 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标准由北京化工大学作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标准及编制说明初稿、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的编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上海新璟昊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企业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参与标准制订和讨论。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负责组织开展行业调研、协调进度安排，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讨论会和标准论证会。

#### 1.4. 标准制定过程

2022年1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联合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等单位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

2022年3月15日，编制组围绕《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在北京召开第一次研讨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中国环境规划院、北京化工大学等多位专家参加，与会人员就标准逐项条款进行讨论，对标准名称、标准框架结构、各项条款规定与要求达成了一致意见。

2022年6月1日，编制组召开了第二次研讨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北京化工大学等多位专家，以及近20家化工上市企业代表参加。与会人员就《评价规范》初稿进行研讨，分别对规范中专业术语及定义、ESG评价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并形成了修改意见。

2022年6月-2022年7月，众多企业参会代表和化工行业协会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建议，编制组收集意见后汇总，进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修改标准草稿。

2022年8月6日，编制组对意见及建议进行汇总后，结合企业提出的意见

及建议修改与完善标准初稿。

2022年9月27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和北京化工大学在中国化工大厦召开标准讨论会，就ESG标准初稿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修改建议，进一步完善行业ESG评价指标。

2022年12月6日-12月12日，编制组将《评价规范》修改稿发送部分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并于12月15日召开了部分企业参加的《评价规范》完善讨论会，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修改稿。

2023年3月9日，《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研讨会在长白山国际酒店召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北京化工大学等多位专家参加。

2023年6月9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编制组在中国化工大厦召开研讨会，进一步完善和修改标准。

2023年7月底，根据行业有关专家和企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2.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时遵循协调一致、突出行业特征、适用可操作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 （1）“协调一致”原则

《评价规范》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3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第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6000)》《企业ESG披露指南(T/CERDS 2)》等国家标准。

## (2)“突出行业特征”原则

涵盖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构建的全过程、全链条和全要素突出石化、化工行业的特点,重点关注石化行业的项目及产品特点,如化学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等指标。

## (3)“适用可操作”原则

遵循管理的“PDCA”模式,降低标准实施的难度;

立足国内ESG披露的评价体系、全面构建石化、化工企业ESG评价指标的要求,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 (4)“强制与自愿相结合”原则

石化、化工企业ESG披露评价规范构建的过程中,将指标体系分为基本指标与倡议指标、定性与定量指标,同时区分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

## 2.2. 标准主要内容

### 2.2.1. 范围

《评价规范》规定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指标体系说明、评价规则、综合评价等内容。

标准适用于石化化工企业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自评和第三方评价,其他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ESG投资、绿色融资、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信用评级等亦可参考使用。

#### 1、自我评价

石化化工企业可应用本文件开展自我评价。一是可以更好地将企业自身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要求相协调；二是企业可以发现与其他企业存在的差距，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改进企业 ESG 工作提供靶向性指导。

## 2、行业企业年度评价

相关机构可依据本文件开展行业年度 ESG 披露评价和分析，编制和发布年度评价分析报告。一是通过评价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和平台，树立行业典范，带动和增强行业企业主动履责的积极性，提升行业整体的 ESG 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二是了解石化化工企业年度履责的整体状况，以及与各国同行业企业在履责方面的异同，以进一步推动石化化工企业树立国际视野、对接国际规则，有效减少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文化及法律差异，降低生产运营风险，塑造良好的、负责任的企业形象，从而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 3、第三方机构评价

第三方机构可依据本文件对行业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情况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编制并发布石化化工企业年度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指数。评价结果可作为 ESG 投资、绿色融资、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信用评级的参考依据。

### 2.2.2. 内容

标准文本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评价方法和综合评价共 6 章以及 1 个规范性附录、参考文献。

1、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标准中引用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共 5 项；

2、术语和定义：解释在本标准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包括 ESG 信息、ESG 信息披露指数 2 个，同时《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对象分为上市企业与非上市企业两大类，评价指标由基本指标和倡议指标构成，指标性质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指标框架

体系由基本信息、环境、社会和治理四个维度、三个层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54个，三级指标138个；

4、评价方法：详细说明了信息来源、每项指标的权重及其评分细则、对最终的石化、化工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数得分划分星级和发展阶段。对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分别进行 ESG 披露评价，根据指标体系逐项确定三级指标分值，汇总确定企业 ESG 披露的评分；

5、综合评价：给出了评价规则以及不同指数得分对应的评价等级；

6、附录：列出了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一、二、三级指标构成及主要指标说明。

### 3. 国内外先进标准以及采标情况

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制度在国外已有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2005 年，全球契约组织发布《在乎者即赢家》报告，首次提出 ESG 概念，鼓励资本市场将 ESG 纳入进行商业活动时需考虑因素的范畴。2006 年，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发布《责任投资原则》，推动投资决策中系统考虑 ESG 因素。

欧盟在 2014 年发布《非财务信息报告指令》，首次将 ESG 纳入政策法规。在 2018 年提出《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强制要求欧盟金融市场参与者披露 ESG 信息，扩大了范围。2022 年 4 月，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发布了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旨在披露 ESG 相关事项。

日本在 2015 年由日本金融厅联合东京证券交易所颁布《日本公司治理守则》，将可持续发展议题和 ESG 要素考量纳入董事会责任范畴。并于 2018 年发布修订版，鼓励更多公司自愿披露 ESG 信息。

2019 年，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发布《ESG 报告指南 2.0》，就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提出了披露要求，对各项指标包括的内容、计量方式、披露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2022 年 3 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拟议规则，美国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也来自企业的自主行为和关联企业的要求。2022 年 5 月 25 日，美国证券交易所（SEC）提出了针对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的 ESG 概念基金命名和投资标准信息披露两项监管改革的拟议方案。

2007年12月，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08〕1号），我国首次提出把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治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2008年12月，上交所发布《〈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环境与生态可持续发展、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2012年，港交所首次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倡导上市公司进行ESG信息披露；2016年，将部分事项由建议披露升至半强制披露。2016年，国资委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16〕105号），要求国有企业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和重大决策、融入日常经营管理、融入供应链管理以及融入国际化经营，建立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加强社会责任日常信息披露。2018年，证监会结合国际经验和中国国情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提出上市公司应加强员工权益保护，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2019年12月，港交所再次扩大强制披露范围并将ESG全部事项提升为“不遵守就解释”，除“独立验证”为建议性条款外，所有指标均为强制披露条款。

我国早期与ESG相关的监管文件主要集中在对环境保护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的“绿色金融”与ESG发展理念不谋而合，2018年12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正式发布国内首支ESG指数—中证180 ESG指数。随着对ESG研究的深入以及相关监管制度的推出，ESG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参与UN-PRI的国内机构数量也不断增多。总体来看，相较海外对ESG极高的关注和认可，拥有庞大的参与群体和成熟的评价体系。而我国ESG生态系统建设还处于早期阶段，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

2021年5月，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鼓励企业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202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发布《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建立ESG评价标准体系等重点工作。4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9号），要求上市公司主动向投

投资者沟通企业 ESG 相关信息。2022 年 5 月，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推动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专项报告，力争到 2023 年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2022 年，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深证上〔2022〕726 号），其附件《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给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提供了框架。

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评价规范的相关标准。

#### **4.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5.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6.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

#### **7. 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当前，环境污染、气候恶化已经席卷全球，加之公共卫生问题带来的失业、贫困和饥饿人口激增，全球经济发展遭受严重打击。在此背景下，ESG 发展理念备受关注，积极贯彻 ESG 发展理念已成为时代命题。为建立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制度，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但这些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并不能体现出石化化工企业的特殊性。为了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专业化，此次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是在国家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根

据石化化工行业特点和特色制定的更高标准的要求,《评价规范》中增加了石化化工行业特色披露内容,包括化学品管理、生物多样性等,帮助化工企业建立健全环境责任体系,规范披露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持续改进环境责任绩效,促进从“谈化色变”到“绿色化工”的转型升级。

《评价规范》中关于石化化工行业加强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定将对改善行业及企业形象、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促进行业绿色转型起到重要、积极的作用。

一是改善行业及企业形象的重要抓手。虽然我国在石化化工企业的责任关怀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相比,在品牌形象等方面仍有较大的不足。信息不透明、缺乏与公众及周边社会的沟通与交流仍是主要表现之一。因此,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强化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评价工作,将有效地改善企业的社会形象,消除“谈化色变”的消极认识,促进行业更健康地发展。ESG信息披露可反映公司的管理实力及长远发展前景。有效的披露,可为企业带来诸多益处,从长远来看,通过加强环境、社会及管治监管能够为公司创造有形和无形价值,从而推动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良好的ESG评价实践,有利于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增强竞争力,将会有更大几率获得ESG价值偏好投资者的青睐,从而获得更广阔的机会接触到潜在资本,为自身发展争取到更宽广的空间。

二是推动企业减污降碳、实现绿色转型的重要基础。石化化工行业的减污降碳、绿色转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离不开金融、投资等行业的支持,鉴于石化化工行业的特殊性,所有金融行业、投资者都格外重视如何识别哪些化工企业和项目是“绿色”的,所以,石化化工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和评价尤为重要,是“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实现绿色转型的重要基础。ESG信息披露和评价能够监督相关上市公司承担对应的环境、社会及企业治理责任。对于企业来说,ESG不仅为碳中和目标的达成提供基本保障,更是联结企业在落地“碳中和”举措和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路径支持。

三是满足政策监管要求,当前社会和经济形式形势影响下,国内外政府正在陆续出台政策推行ESG实施,各大交易所也要求上市公司积极履行ESG披露,ESG表现也逐渐成为企业综合发展的战略选择。因此,石化化工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和评价也是大势所趋,紧跟国家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脚步。

## 8.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所列出的内容只是目前普遍采用的层次结构和次序，建议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特点，考虑公众的关注焦点，适时增加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的指标及报告内容。

##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